

新编律师与公证制度

窦希琨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新编律师与公证制度

主 编 窦希琨
副主编 贾清波
薛少峰
李集合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北京

新编律师与公证制度/窦希琨主编.-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6. 4
ISBN 7-81011-788-2

I. 新...

II. 窦...

III. ①律师制度-概论②公证制度-概论

IV. ①D916.5②D91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3249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泰山新华印刷厂莱芜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5 印张 368 千字

1996 年 5 月第 1 版 199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18.00 元

前 言

根据近年来我国律师、公证制度建设方面新的法律规范，在总结多年教学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新编律师与公证制度》。本书以全面、新颖、简明、实用为出发点，在律师制度部分，适应当前律师制度改革的需要，我们除论述律师制度的基本内容外，对律师的性质、律师工作机构的改革、律师提前介入、律师执业纪律、律师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责任等内容也作了详细介绍。同时，为促进我国律师制度与国际通行的律师制度接轨，我们还介绍了国外和境外几种主要的律师制度。在公证制度部分，根据最新有关公证的法规，对公证的规则、范围、程序等内容作了全新的论述，并对内容体系作了重新编排，使其更加系统化、规范化。

本书既可以作为政法院校和自学考试的教材，也是广大律师、公证人员和法学爱好者的良师益友。

本书的编写人员及其具体分工为：

贾清波：第一至六章

王戈锋：第七、八章

吴 萍：第九章

窦希琨：第十、十三、十四、十五章

陈秉玺：第十一、十二章

李集合：第十六、十七章

侯耀武：第十八章

薛少峰：第十九至二十三章

程军伟：第二十四章

ABC 92/14 07

孙 平：第二十五至二十六章

本书由主编、副主编讨论、制定编写大纲，各撰稿人分头编写。写出初稿后，由主编进行了统稿。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律师制度

第一章 律师制度概述	(3)
第一节 律师及律师制度	(3)
第二节 我国律师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8)
第二章 律师	(16)
第一节 律师的性质	(16)
第二节 律师的任务	(18)
第三节 律师的业务范围	(18)
第三章 律师资格、职务	(22)
第一节 律师资格	(22)
第二节 我国律师的分类和职务	(25)
第三节 律师专业职务	(27)
第四章 律师组织与律师管理	(33)
第一节 律师的工作机构	(33)
第二节 律师的管理体制	(39)

第五章 我国律师的工作原则	(44)
第一节 律师工作的一般原则	(44)
第二节 律师涉外工作原则	(47)
第六章 律师在执行职务中的权利、义务	(49)
第一节 律师在执行职务中的权利	(49)
第二节 律师在执行职务中的义务	(55)
第七章 律师职业道德	(57)
第一节 律师职业道德概述	(57)
第二节 律师职业道德的内容	(60)
第八章 律师执业纪律	(67)
第一节 律师在受理案件和收取费用方面应遵守的 执业纪律	(67)
第二节 律师在处理与委托人和对方当事人的关系 方面应遵守的执业纪律	(71)
第三节 律师在代理参与诉讼和仲裁活动中应遵守 的执业纪律	(75)
第四节 律师在处理与其他律师之间关系方面应遵守 的执业纪律	(78)
第五节 律师应当遵守的其他执业纪律	(80)
第九章 律师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责任	(83)
第十章 律师代理民事诉讼	(86)
第一节 律师代理业务概述	(86)

第二节	律师民事诉讼代理	(98)
第三节	律师代理民事诉讼的程序	(101)
第十一章	刑事辩护	(115)
第一节	刑事辩护概述	(115)
第二节	一审程序中辩护律师的工作步骤、方法	(122)
第三节	二审程序中辩护律师的工作步骤、方法	(136)
第十二章	刑事代理	(144)
第一节	刑事代理概述	(144)
第二节	刑事自诉案件的律师代理	(148)
第三节	公诉案件中的律师代理	(154)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律师代理	(159)
第五节	刑事申诉中的律师代理	(162)
第十三章	律师代理行政诉讼	(165)
第一节	行政诉讼代理概述	(165)
第二节	律师代理行政诉讼的法律地位	(172)
第三节	律师代理行政诉讼的准备工作	(176)
第四节	庭审阶段的律师工作	(188)
第十四章	法律顾问工作	(194)
第一节	法律顾问工作概述	(194)
第二节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主要工作范围和法律 顾问合同	(199)
第三节	不同聘请方的法律顾问	(203)

第十五章 律师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208)

- 第一节 律师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概述..... (208)
- 第二节 律师在非诉讼调解中的工作..... (215)
- 第三节 律师在仲裁中的工作..... (220)
- 第四节 其他常见的非诉讼法律事务..... (229)

第十六章 律师法律咨询..... (235)

- 第一节 律师法律咨询概述..... (235)
- 第二节 一般法律咨询的步骤和方法..... (240)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咨询..... (247)

第十七章 律师代书..... (263)

- 第一节 律师代书的概念、特征、意义..... (263)
- 第二节 律师代书的范围 and 基本要求..... (264)
- 第三节 代书的工作程序..... (266)
- 第四节 代书各种诉状..... (268)
- 第五节 其他法律行为文书的代书..... (277)

第十八章 国外、境外律师制度简介..... (281)

- 第一节 英国和美国的律师制度..... (284)
- 第二节 法国、德国、日本的律师制度..... (290)
- 第三节 香港、澳门、台湾的律师制度..... (294)

公证制度

第十九章 公证与公证制度..... (299)

- 第一节 公证..... (299)

第二节	公证制度	(302)
第二十章	公证机构与公证工作的管理	(308)
第一节	公证机构	(308)
第二节	公证人员	(310)
第三节	中国公证员协会	(315)
第四节	国家对公证工作的管理	(317)
第二十一章	公证业务范围和公证的基本原则	(321)
第一节	公证业务范围	(321)
第二节	公证的基本原则	(325)
第二十二章	公证管辖	(330)
第一节	公证管辖概述	(330)
第二节	公证管辖的种类	(331)
第二十三章	公证程序与公证效力	(335)
第一节	公证的一般程序	(335)
第二节	公证的特别程序	(340)
第三节	公证复议和申诉	(342)
第四节	公证的效力	(344)
第五节	公证费	(345)
第二十四章	民事事务公证	(348)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公证	(348)
第二节	民事协议公证	(356)
第三节	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公证	(362)
第四节	办理与公证有关的法律事务	(365)

第二十五章 经济事务公证	(371)
第一节 经济合同公证.....	(371)
第二节 特别经济事务公证.....	(376)
第三节 其他经济事务公证.....	(384)
第二十六章 涉外事务公证	(391)
第一节 涉外民事公证.....	(39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公证.....	(397)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40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408)
(三)《公证程序规则(试行)》	(413)
(四)常用公证表格、文书格式选	(425)

律 师 制 度

第一章 律师制度概述

第一节 律师及律师制度

一、律师的概念

从字义上讲，“律”指法律，“师”指具有专门知识和技能的人。律师即指熟悉法律，具有专门知识和技能的人。

我国古代本无律师这一称谓，我们现在所见到的“律师”这一名词是本世纪初才面世的。“律师”一词正式见诸法律是清朝末年，清政府制定的《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虽然该诉讼法从未生效，但旧中国的律师制度仍然沿用了“律师”这一名称。

“律师”一词是由英语 Lawyer 翻译过来的。英语 Lawyer 是一复合单语，直译是法律家，法学家的意思。其中 Law 指“法”，“法律”；yer 具有工作者，师，家的含义，由于在中国历史上各大朝代制订的法典都称律（如秦、汉、唐、明、清）。因此，当时的翻译人员非常自然地将 Lawyer 译成律师，律师即法律家，法学家。

但 Lawyer 一词似乎不能较好地体现律师的职业特征，所以现在将“律师”译成英语时往往用英文词组 Attorney-at-Law 来表示。Attorney 意指代理人，辩护人。用英语 Attorney-at-law 来表示“律师”身份比 Lawyer 显得更为贴切，具体。

“律师”在不同的国家里有特定的含义，并且其称呼也因国家不同而有些差异。如英国没有一般的律师称呼，只有巴律师 Barrister，沙律师 Solicitor 之称。“巴律师”又称大律师，出庭律师，

辩护律师，“沙律师”又称小律师，初级律师，撰状律师。

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专门接受中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委托、聘请以及经法院指定协助当事人进行诉讼，提供法律帮助，处理有关法律事务的法律工作者。

198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其任务是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公社和公民提供法律帮助，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由此规定，我们讲律师属于法律工作者范畴。但律师与其他法律工作者如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相比，又有自己明显的特点：

1. 需要经过合法的途径取得律师资格。

凡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一定的文化知识、法律专业知识和司法经验的，通过司法部律师资格统一考试成绩合格或确有专业，具有从事律师工作的资格和条件，经国家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才能取得律师资格。

2. 必须通过一定程序获得律师执业证书。

我国从1988年起开始，实行律师资格与律师职务相分离的制度，通过律师资格考试，具有律师资格的人，只有经过司法行政机关的批准领取律师执业证书从事律师职业，执行律师业务，才能称为律师。虽然通过考试取得律师资格，但尚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只是律师队伍的后备力量，还不能称为律师；有律师资格而无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即便也向当事人提供了法律帮助，对外仍然不能以律师身份出现。

3. 律师进行业务活动的前提是基于当事人的委托、人民法院的指定。

其他国家司法机关的法律工作者从事法律业务的依据是国家机关的职权，而律师履行律师职务的根据是当事人的委托、聘请

或人民法院的指定，其中主要是根据当事人的委托，聘请。

4. 律师是以提供法律帮助的形式来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任何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都有责任和义务来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其出发点是一致的，但他们和律师维护国家法律正确实施的方式、方法、职能、职责不尽相同。

律师的工作方式和职责是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协助当事人进行诉讼或者办理其他法律事务。律师向当事人表示的意见，提供的建议仅供当事人参考，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律师是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当事人服务，并以此方式来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二、律师制度的概念及特征

（一）律师制度的概念。

律师制度是国家民主制度与法律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它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的，有关律师的资格，律师的性质、任务，业务范围，管理体制，律师的权利、义务，工作原则，活动方式等方面内容的一项法律制度。

在理解律师制度概念时，应注意，不要把律师制度认为是一项国家司法制度，在实践中司法制度与律师制度虽然存在一定的联系，但两者的区别也是很明显的。司法制度是规范司法机关活动的制度。比如，我国的司法制度包括侦查制度，检察制度，审判制度，在审判制度中还包括审级制度，辩护制度，代理制度等。而律师制度则是规范律师业务活动的制度。它是有关律师的资格，性质，任务，业务管理体制等方面内容的制度。

当然，不可否认律师的业务活动与司法制度的联系是比较密切的。比如，律师的刑事辩护业务与律师民事诉讼代理业务，与司法制度的联系就非常紧密。但在理论上，我们不能把律师制度

归结为国家的一项司法制度。

还应注意,律师制度虽然是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它不是与国家法律同时出现的。它只是为了适应国家政治民主,经济发展的需要,为加强法制与发扬民主而实行的一项法律制度。

(二) 律师制度的特征。

1. 律师制度必须以国家法律的确认为其存在的前提。

律师的活动关系到统治阶级的利益,必须有法律依据,没有国家法律的认可,律师制度既不能产生,也不可能在社会上存在,任何人都不能公开地开展律师业务活动。事实上,从律师的性质、业务、职责、权利、资格到律师的组织机构与活动原则,都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无论是古罗马奴隶制国家律师的最初形态,还是近代、现代某些国家的律师制度,都是以国家赋予公民诉讼上的辩护、代理权为前提,并由国家法律承认才确立起来的。所以,如果没有这个前提,律师制度就根本不可能出现。

2. 律师的业务活动是服务性的,不带有强制性的,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是律师制度的核心内容。

律师的业务活动与公、检、法三机关的执法活动不同,不具有强制性,律师以辩护人或代理人的身份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是服务性的,律师的意见仅起顾问、参考作用。律师开展业务活动,以接受当事人的委托为前提。律师作为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工作者,以提供法律服务为职责。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律师不仅为企业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而且也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法律服务;律师不仅为内地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而且为港、澳、台同胞提供法律服务。还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法律服务,其服务领域越来越广泛。

3. 律师的业务活动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律师的各项业务活动都应严格依法进行,不能违反或超越法